

土木工程系 進二技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校共同必修課程			應修學分數 2 學分	實務應用文	2	2								
			應修學分數 2 學分	實用英文(一)	2	2								
通識課程	博雅通識	人文與創意美感	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(任選 2 課群)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
		科技與數位知能	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
		社會與身心關懷	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
		歷史與多元思維	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
		全球與永續議題	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
		通識微學分		通識微學分(一)1、通識微學分(二)1、通識微學分(三)1、通識微學分(四)1、通識微學分(五)1、通識微學分(六)1、通識微學分(七)1、通識微學分(八)1、通識微學分(九)1、通識微學分(十)1										
系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39 學分	工址調查	2	2	混凝土技術	3	3	地理資訊系統	3	3			
			電腦應用實作實習	2	3	工程測量實習	1	3	現場土力實驗	2	3			
			運輸工程	3	3	工程測量	3	3	地工技術	3	3			
			工程經濟學	3	3	結構學	3	3	工程規劃設計風險評估及施工安全	3	3			
			統計學	2	2	營建管理	3	3						
			工程力學	3	3									
	選修	應修學分數 26 學分	工程數學(一)3/3						預力混凝土3/3					
			土壤力學3/3						建築結構設計3/3					
			工程地質 2/2						結構矩陣分析3/3					
			工程材料3/3						特色工程個案研究3/3					
			品質管制2/2						模板工程3/3					
			營建工程防災技術3/3						工程防災概論 2/2					
			環境工程3/3						假設工程 2/2					

課程類別		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系專業課程	選修	應修學分數 26 學分	契約管理/3/3					價值工程實務/3/3						
			營建法規/3/3					鋼筋混凝土/3/3						
			水資源工程/3/3					鋼結構設計/3/3						
			營建專案經營實務/3/3					結構系統/3/3						
			施工機械/3/3				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/2/2						
			工程數學(二)/3/3					工程實務總結課程/3/3						
			路面設計/2/2					深開挖/3/3						
			監工實務/2/2					橋樑安全檢測/3/3						
			基礎工程/2/2					交通工程實務/3/3						
			隧道工程/2/2					交通工程/2/2						
			生態工程/3/3					營繕工程之行政管理/3/3						
			工程監測/3/3					衛星定位測量/3/3						
			綠建築/3/3					營建資訊系統 /3/3						
			工程糾紛與仲裁/2/2					帷幕工程設計與施工/3/3						
			材料力學/3/3					圖學/2/2						
			鋼結構實務/3/3											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73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39 學分，選修 26 學分。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
- 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8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：
  - (一)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。
  - (二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 - (三)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選課準則相關規定辦理。